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5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5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84 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p>	<p>第 84 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p>

<p>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p>	<p>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p>
<p>第 112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资深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 112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资深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 114 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p>	<p>第 114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 117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p>	<p>第 117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 118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p>	<p>第 118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 119 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p>	<p>第 119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后同）；</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p>

<p>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根据中国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相关法规规定有不良记录情形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p> <p>(十)中国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公司可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公司可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 120 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董事的义务外，还保证：</p> <p>(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三)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p>	<p>第 120 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董事的义务外，还保证：</p> <p>(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三)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p>第 121 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li> <li>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li> <li>7、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li> <li>8、股份回购事项；</li> <li>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删除
<p>第 122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p>	<p>第 121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p>

<p>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存档备案。</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p>	<p>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p>
--	---

<p>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新增</p>	<p>第 125 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提名委员会职责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 161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 161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第 200 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 200 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